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监事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单纯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监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规行为不良影响，或者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四）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监事会报告、提请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监事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4.5.4 条相关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二名由股东代表出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行使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有关监事会的事务性工作由公司总经办负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通过公司总经办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六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四)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 （五）监事会的有关规章和文件。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三）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四）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五）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不记名式投票表决。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七）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八）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

级管理层。

第十七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以中文书写，其他语言版本的规定与中文版本的规定有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